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5 年实际金额     | 2016 年预计金额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总成 |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 27,999         | 30,400         |
|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38,864         | 54,500         |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9,755         | 29,700         |
|                    | 东风汽车公司          | 15,231         | 8,900          |
|                    |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 3,532          | 16,400         |
|                    | 襄樊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 19,702         | 37,500         |
|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17,528         | 20,200         |
|                    | 日本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 60,460         | 57,900         |
|                    |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 23,243         | 23,000         |
|                    | 湖北江山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 768            | 1,000          |
|                    | <b>小计</b>       | <b>237,082</b> | <b>279,500</b> |
|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 东风汽车公司          | 5,153          | 9,500          |
|                    | <b>小计</b>       | <b>5,153</b>   | <b>9,500</b>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10,429         | 8,000          |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669         | 118,800        |
|                    |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 4,088          | 1,800          |
|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 29,637         | 30,500         |
|                    | <b>小计</b>       | <b>98,816</b>  | <b>159,100</b>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 亿元，法定代表人：童东城。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

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悬挂承载系统、气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热系统、车身内饰系统、进气及燃油滤清模块、汽车电子控制模块、仪表传感元件、电机、紧固件、车轮、空压机、油水泵、精密铸造、粉末冶金和有色铸件等主体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99.9%的股权。

###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 亿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经营范围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及零部件、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合资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1,612 万元，法定代表人：竺延风。东风汽车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微型卡车和客车及与商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制造装备）和乘用车（基本型乘用车、MPV 和 SUV 及与乘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汽车零

部件和汽车制造装备)。此外,东风汽车集团还从事汽车及装备进出口业务、金融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和二手车业务等。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 4、 东风汽车公司

注册资本: 23.4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主营业务包括: 汽车(含自产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金锻件、启动电机、粉末冶金、夹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 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兼营电力、煤气生产、供应和销售; 对汽车运输, 工程建筑实施组织管理; 与主、兼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售后服务。

该公司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6%的股份。

#### 5、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注册资本: 2.5 亿元, 法定代表人: 罗元红。主营业务包括: 汽车改装; 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件制造; 金属结构加工; 水电设备安装; 商业零售; 饮食供应; 住宿; 舞厅; 食品、饮料、化工产品制造; 汽车运输; 商品车发送;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销售; 缝纫业; 印刷业; 修理业; 汽车出租; 农用车、微型车、中巴车生产、销售。

该公司高管均由东风汽车公司委派。

#### 6、 襄阳邦乐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述东。主营业务范围: 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车桥及汽车配件。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份, 本公司监事王继承先生在该公司任

董事。

#### 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 万元美元，法定代表人：杨青。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开发和生产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合营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本公司总经理杨青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丁绍斌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 8、 日本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

主营业务：汽车、工业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和他们的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和维修；内燃机及其他动力机械和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修理；船舶及船用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修理；机床、冲压机械、铸造和锻造机械、装配机械和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及测量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燃油、润滑油及其他油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各种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纪代理、停车场经营；土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物流运输服务；文化、教育和卫生设施的运营；宾馆餐饮；体育俱乐部经营；印刷；非人寿保险经营和人寿保险代理等。

该公司通过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 9、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宜顺。主营业务包括：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本公司副总经理丁绍斌先生、刘耀平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 10、湖北江山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军。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变速箱及其零部件，齿轮箱及其零部件，齿轮，其他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科技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份，本公司监事王继承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 三、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

形成坏帐。

## 五、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东风汽车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 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欧阳洁、菲利普·盖林-博陶、马智欣、雷平、真锅雅文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2、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